

#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继续减免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内容如下: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

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汽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



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

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提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

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据(中国政府网)

日前,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到,我国将力争在今年年底前使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说,近年来,垃圾分类工作坚持从基层抓起、从娃娃抓起、从群众需求抓起,紧盯科学规划、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关键环节,注重依法建章立制、督促指导、评估评价,统筹推动垃圾分类抓点、连线、扩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强化公民垃圾分类的责任义务。

倪虹说,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大力推动环卫装备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和提升,推动环卫行业向科技智慧型转型升级。

同时,要补齐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短板,持

## 我国将于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截至2022年底,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82.5%,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53万吨,焚烧处理能力占比77.6%,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倪虹说,垃圾分类工作是今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之一。要在完善法律法规上下功夫,

持续提升焚烧处理能力,开展县级地区小型焚烧试点工作,不断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

据了解,从今年起,我国将于每年5月第四周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8日,宣传主题为“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宣传重点包括传达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宣贯有关制度政策标准、宣介阶段性工作成果、推广典型实践经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

据(吉林日报)

民政部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予以提示。

民政部在提示中指出,近期,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诺的高额利息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高额利息无法兑现;非法吸收的资金大多在个人或第三方关联账户,隐蔽性强,难以得到有效监管,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一些机构和企业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通过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骗取老年人信任,养老服务需求无法满

民政部:

## 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予以提示

民政部表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主要包括假借养老服务机构之名非法集资、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以享受“旅居养老”为名非法集资等5种表现形式。

民政部还指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主要表现在承

足。

民政部提示,养老服务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认清高额利诱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据(吉林日报)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 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是加快重点区域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三是提升运营服务水平。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持

平。

《指导意见》明确五方面任务。一是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和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重点覆盖“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四是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

五是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土地、资金等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据(吉林日报)

## 国家医保局推出首批十六项医保服务便民措施

日前,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推出首批十六项医保服务便民措施,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创新服务模式,十六项医保服务便民措施主要包括“减环节”“优流程”“优服务”“一站办”“减跑动”五个方面。

一是“减环节”,提速医保转移接续。取消转出地出具参保凭证和转入地出具联系函两个办理环节,将基本医保跨省转移接续时间由原来45个工作日压缩为15个工作日,开通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服务,方便群众线上申请、查询办理进度。

二是“优流程”,便利异地就医备案。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方便参保人线上办理异地备案;扩大备案范围至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患者;未异地备案的急诊抢救参保人员可视同已备案;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三是“优服务”,便捷群众医保信息查询。开通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网厅或地方医保服务平台等多种查询渠道,在医保经办大厅和有条件的银行营业网点、社区服务中心、定点医药机构等场所设立医保自助区,方便群众查询个人缴费记录、医保账户、医保药品目录等信息。

四是“一站办”,推行医保服务“一窗通办”。针对传统服务窗口

职能单一、群众多头跑腿等弊端,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窗口前台不分险种、不分事项、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后台分办联办快办。

五是“减跑动”,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依托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单位网厅”,实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等高频事项“网上办”。依托数字赋能,参保群众不需持实体卡,凭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或刷脸就可以看病买药。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向各地征集医保便民服务典型做法和经验,总结经验成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并持续推出医保服务便民措施。

据(吉林日报)